

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(申請人)_____為申領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(低收入戶)，依據「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避免重複申領政府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，切結放棄領取_____ (填寫子女姓名)低收入戶15歲以下(含國中生)兒童生活補助費，特立切結書為憑。

切結人(申請人)：_____ (請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